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卷

第一輯

第1册

卷之四

七

貴州省檔案館
黔东南州檔案館
黎平縣檔案館
合編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卷

第一輯

第1冊



貴州出版集團
貴州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貴州省檔案局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6.1

ISBN 978-7-221-13047-1

I．①貴… II．①貴… III．①文書檔案—史料—黎平縣 IV．①G279.277.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16531 號

書名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第一輯)
編者	貴州省檔案館 黔東南州檔案館 黎平縣檔案館
選題策劃	陳榮
責任編輯	張雲端 康徵宇
裝幀設計	獅揚文化
出版發行	貴州人民出版社
出版地址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會展東路 SOHO 辦公區 A 座
印刷	深圳華新彩印刷版有限公司
開本	八開
印張	二一四·五
字數	一五〇〇千字
版次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版一次
標準書號	ISBN 978-7-221-13047-1
定價	一二八〇〇元

『十三五』國家重點出版物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二〇二〇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六年度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資助項目

二〇一五年貴州省出版發展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 何力

副主任 潘小林 田洪 王傳福

委員 肖明龍 劉暉 何建明 黎盛翔 黎平

耿杰 吳大華 王德玉 封孝倫 吳曉萍

張和平 王紅光 曾健 歸然 黃遠良

梁貴鋼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主任 田洪 王傳福

副主任 黃遠良 梁貴鋼

成員 曾健 歸然 吳述科 李平遠 韓雯

歐陽峰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專家組

成員 史繼忠 張新民 熊宗仁

黔東南州《貴州清水江文書》

叢書編纂出版指導實施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肖明龍

副組長 肖凱旋 吳述科

成員 霍盛紅 姜庭桂 李吉科 龍建華 王澤梅 韓鴻毅

李騰剛 黃朝銀 吳蘇屏 羅青 李鳳華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編纂委員會

顧問 王茂才 唐浩 劉青 朱衛平

主任 楊鵬

副主任 歐大興 韓鴻毅 何龍清 于一元

委員 劉芳 徐業常 潘健康 吳玉友 姚吉宏 張勇賢

黃滔 羅永明 石慶茂 邰勝英 石磊 張芳濱

李光明 閔榮武 韓宏模 蘇桂仙 粟才昇 彭維忠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卷）編輯部

主編 石磊

副主編 蘇桂仙 彭維忠

編輯 馬帥 楊昌霞

《貴州清水江文書》總序

貴州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山區內陸省份，發展歷史悠久，人類文明源遠流長。在漫長的發展歷程中，各族人民創造了多姿多彩的優秀文化，留下了大批民族特色鮮明、地域特徵突出的文化遺產，成為貴州人民的寶貴精神財富和世界人類文明的瑰寶。特別是生活在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的苗、侗、漢等各族人民，在長期生產勞動、經濟交往和社會實踐中形成的山林土地權屬買賣、村規民約、環境保護等民間文書，真實客觀地記載了明清以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產生活的社會風貌，反映了各族群眾的創造活力和生存智慧，體現了各族群眾特有的精神價值，創造了燦爛的清水江文明，形成了極富特色的地域文化傳統，是我國又一著名的民間檔案遺產和資源寶庫。

貴州清水江文書包含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活、勞作、協商、交往的復雜歷史信息，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藏量巨大。目前處在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有大量保存和發現。種類包括明代至民國時期產生的各種稅單、賬冊、鄉規民約、訴訟文書、政府文告（抄本）、鄉土教材、家規族譜等，內容涉及經濟交往、權利分配、土地山林歸屬等諸多問題，祇要關係群眾生產生活，需要協商解決，有可能傳諸子孫後代者，都用文書的方式筆錄保存，構成了各族群眾共同的歷史文化記憶。其中尤為重要的是土地買賣、租佃、轉讓契約，不僅代表了文書敘事內容的大宗，而且反映了地方禮法秩序的實際，既有權利的規定，也有責任的承擔，提供了判斷地方社會秩序構成要素的依據，建構民間文化發展活力模式的憑借，了解社會經濟文化變遷的窗口，把握民族悠久歷史代代傳承的篇章。因此，無論文化遺產保護開發或學術研究甄采利用，清水江文書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研究價值和文獻利用價值。

清水江文書的大量遺存，得力于沿江兩岸世居民族的長期珍愛和庇藏，可說他們既是文書收藏的持有者與保存人，也是文書存在的當事人和見證者。至于學術界的關注或重視，則當溯至民國年間。例如早在上世紀四十年代，胡敬修、蕭尉民等人，便分別撰有《黔東木業概況》、《黔東之行》等文，均提到當地多訂立文字契約，且必須由中間人作證的現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雖然零星散見，但配合工商改造及民族調查，仍有不少相關文章論及當地文書。而規模較大的搜集整理工作，則主要出現在二十一世紀初葉，重要者有《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一七三六年、一九五〇年）》、《貴州文鬥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清水江文書》（共三輯）、《清水江文書系列·天柱文書》（凡二十二冊）等。與之相應的研究，也從早期的一般性介紹，一變而為成果層出不窮，形成了以貴州學者為主體或中心，中山大學、復旦大學、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及日本學者

積極參與的良好學術生態格局。由于早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錦屏縣檔案局就開始注意搜集地方林業契約，早期相關成果也多利用當地文門、魁膽等民族村寨文書撰成，貴州省檔案局（館）遂以「錦屏文書」之名代表清水江流域文書，成功申報并入選了第三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然而隨着調查保護的力度不斷加大，徵集整理的範圍日益擴展，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地檔案局（館）入藏的文書，其數量已頗為可觀，僅以「錦屏」之名概指散落于整個清水江流域千家萬戶的文書，顯然已名不副實。因而學術界遂多采用「清水江文書」的統名。甚至已出版的《清水江文書》（共三輯），其所著錄者盡管僅局限于錦屏一地，然書名仍逕直題寫為「清水江文書」。可見以涵蓋面更大的「清水江」指整個清水江流域遺存的文書，實際早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故經編委會多次認真討論，乃決定整套書系均以縣為單位，分期分批按縣名列卷出版，總題則一概言之曰《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

有必要特別指出的是，中央和貴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清水江文書的搶救保護工作。國務院領導曾就「錦屏文書」搶救保護作出重要批示，中共貴州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錦屏文書」搶救保護工作領導小組。位于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把文書的搶救保護納入重要工作內容，制定搶救保護工作方案，組織開展調研和徵集工作，目前有關縣檔案館已徵集各類文書二十一萬餘件，形成了一批極為珍貴的歷史記憶遺產。爲了加強優秀民間文化的傳承和保護，推進我省民族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省政府決定編集出版《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以期推動清水江文書的保護性開發、系統性利用，進一步提高清水江文書的認知度，爲加強清水江文書的開發保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通過《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進一步推動文書研究事業的發展，加快形成清水江文化研究的熱潮，促進地方特色文化的興旺發達，爲民族文化復興提供更多的寶貴資源。相信《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必將爲促進貴州優秀民族民間文化的發揚光大，提高貴州的知名度和開放度，推動各民族經濟文化的共同繁榮進步，實現貴州各族群衆的「中國夢」，提供必要的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清水江文書是清水江各族人民世代珍藏傳承留下的寶貴的文化遺產，是一座值得長期挖掘開發和研究利用的資料寶庫。把這些優秀歷史遺產編輯成系列圖書，系統整理出版，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子孫的大事，是一項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編委會衷心希望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廣大編輯整理工作者形成共識，積聚合力、密切配合、辛勤工作，力爭用五年時間完成出版任務，爲推動貴州文化遺產事業又好又快、更好更快發展，加速貴州文化崛起作出貢獻。

凡例

一、《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主要收錄貴州清水江流域珍藏的民間文書，涉及地區主要有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均為當地國家綜合檔案館度藏珍品，由民間自然村落收集而來，內容形式多樣，具備突出的系統性、完整性、豐富性特徵。叢書依縣分卷，每份文書均標明檔案編號、來源地及原收藏戶名稱。

二、本書為《貴州清水江文書》劍河卷（第一輯），選編原則為明清兩朝和民國時期原始契約保存較好、內容基本完整的山林土地契約和內容相對重要的其他文書，如賬單、稅單、驗契單等。契約損毀嚴重、內容殘缺不全，影響整體判讀效果的契約文書一般不予選錄。

三、文書按歸戶性原則編排。各戶文書按國家綜合檔案館檔案編號排列，檔案編號原則上以文書形成時間順序為準，但有少量文書的檔案編號未完全符合文書形成時間順序，仍然按檔案編號編排。無形成時間或形成時間不完整者，排在該戶文書後面，加注「時間不詳」，或以「□□年」「□□月」「□□日」代之。

四、文書題名包括時間、責任者（立契人或發布人）、事由（或事項）、文書類別名稱。文書題名按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相關規定，一律改俗體字、異體字為正體字。少數無法查考之俗體字，亦酌情適當保留；原件殘缺漫漶者，則以「□」注明。

五、時間置于題名之首。文書形成時間照錄原文，對於易代之後仍用舊年號者，在元年號後括注實際年號，如「同治十四年」，題名中表述為「同治十四年（光緒元年）」；原文使用幹支紀年者，如「光緒甲午年」則逕寫為「光緒二十年」；又「大漢壬子年」應表述為「大漢壬子年（民國元年）」，其他還有黃帝紀年等，均應括注規範年號。文書時間原作「廿」、「念」、「卅」者，一律改作「二十」「三十」「三十」；閏月年份，原作「潤」「又」「後」者，一律改為「閏」。

六、責任者即契約立契人或文書發布者。題名責任者不體現契約買方或受讓方。如地主張××招佃戶楊××佃種杉木的招佃字，則地主張××為立契方，題名為「張××山場招佃字」。反之，如果是佃戶楊××問到地主張××的佃山種杉的承佃字，則為佃戶楊××為立契方，題名為「楊××山場承佃字」。官府發布的告示、通知、告諭、判決等行政、軍事或法律公文，以官府為文書發布者。而官府出具的土地執照、田賦收據、保甲牌等，以土地所有人、田糧繳納人、戶主等為責任主體（事主）。

七、事由（或事項）盡量遵從原文，力求簡潔。如原文為「楊××立賣山并杉木契」，則「賣山并杉木」為事由，不寫為「賣山場并杉木股」，也不標明山場名稱及交易數量、金額等。

八、文書類別名稱遵從原文表述。如原文表述為「立賣田約人×××」或「立賣田字人×××」，則文書類別名稱相應為「約」或「字」。偶有「契約」「字據」合稱者，則分別省稱「契」或「字」。惟少數稱謂不清者，則依內容酌以補改。

九、契約按戶分卷編排者，原則上一戶一卷，但單戶文書較少時，則多戶合為一卷，多戶合為一卷時，以約五十份為一卷。契約內容相同或內容緊密關聯應視為一體者以（一）、（二）、（三）標識。偶有連契現象，即在原契後面又批注轉賣等相關信息，應以原契要素擬定題名，並在題名後面括注「連契」或「尾契」及相應題名。

十、為保持契約原貌和書卷簡潔，對音同字異之立契人，契約內關鍵字詞之別字、錯字、方言、土語，在必要時以「（）」加注，不另注釋。

十一、題名索引按內容分為八類，每類文書按時間排序，相同時間則按文中頁碼排序。由於清水江文書中買賣契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而對買賣契約進行細分，而其他類文書較少，則以關係或性質相近者合為一類，如借貸類與租佃類雖屬不同類型的文書，但二者的文書數量較少，而且高利貸與地租剝削同樣體現的是舊的生產關係屬性，因而可歸為一類。八類分類名稱為：（一）賣山林、杉木、油山契，（二）賣田、土、地、菜園契，（三）其他賣契（房屋、地基、塘、陰地等），（四）土地制度與稅費類（官契、糧冊、納糧執照、稅單、稅費收據），（五）分家、析分合同等，（六）典當、借貸、租佃、賬單、錢款收條等，（七）司法與民間糾紛類（訴訟稟稿、判辭、清白、悔過、認錯、戒約字），（八）其他。

第一冊目錄

第一卷 羅裏鄉樟溪村二組張承培家藏文書

一

第二卷 羅裏鄉樟溪村二組張承禮家藏文書

一三五

第三卷 羅裏鄉樟溪村三組張應杭家藏文書

二〇三

第二冊目錄

第四卷 羅裏鄉樟溪村三組張子光家藏文書

一

第五卷 羅裏鄉樟溪村四組張輝先家藏文書

四七

第三冊目錄

第六卷 羅裏鄉樟溪村五組張桂先家藏文書

一

第七卷 羅裏鄉樟溪村五組張澤用家藏文書

六三

第四冊目錄

第八卷 羅裏鄉八卦村一組楊德勝家藏文書

一

第九卷 羅裏鄉八卦村一組李開仁家藏文書

一二九

第十卷 羅裏鄉八卦村一組楊森忠等家藏文書

二〇九

第五冊目錄

第十一卷 羅裏鄉八卦村二組胡開榮胡宗輝等家藏文書

一

第十二卷 羅裏鄉八卦村二組胡宗奎家藏文書

六三

第十三卷 羅裏鄉八卦村二組胡開強家藏文書

一〇三

第十四卷 羅裏鄉八卦村二組付安書家藏文書

一六七

黎平卷

第十五卷 羅裏鄉八卦村五組袁通宇家藏文書

一三五

第十六卷 羅裏鄉八卦村五組龍景高家藏文書

三一

【第一卷 羅裏鄉樟溪村二組張承培家藏文書】

- 嘉慶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張奇明賣山約 二
- 道光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張文柄、張文蔚、張文章等弟兄斷賣山約 三
-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張天秩斷賣棉花地約 四
- 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張朝魁、張朝直兄弟斷賣山并杉木約 五
- 同治八年八月十八日吳承詔、吳承試斷賣田字 六
- 同治九年三月十八日張朝銀斷賣田約 七
- 同治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張朝銓、張朝衡弟兄分關合同 八
- 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張佑安、張佑康、張佑賢弟兄斷賣山約 九
- 同治十二年□□月二十五日張佑杰、張佑發、張佑清弟兄斷賣田字 一〇
- 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張朝林斷賣田約 一一
-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張朝均斷賣塘約 一二
- 光緒四年十一月初四日張化魁賣山場杉木字 一三
- 光緒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張朝用斷賣田約 一四
-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六日張□□賣田字 一五
- 光緒十三年二月初二日張朝錫斷賣棉花地字 一六
- 光緒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張書誥出典棉花地字 一七
-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一日張步遠斷賣田約 一八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九日張長發斷賣田約

一九

光緒十三年六月初十日張本春斷賣塘字

二〇

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張本安、張本秀弟兄斷賣杉木山約

二一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日張□□斷賣坐屋并地基約（連契：光緒十九年二月初一日張化成、張化盛斷賣坐屋并地基字）

二二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張□品斷賣田字

二三

光緒十八年十月初九日吳開旺、吳見才叔侄斷賣山土字

二四

光緒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張朝瑞斷賣菜園約

二五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張志超斷賣田約

二六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張枝祁斷賣山場約

二七

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張志超弟兄斷賣田約

二八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七日張化明、張炳香斷賣塘約

二九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一日董老成斷賣田約

三〇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張茂和、張未和弟兄斷賣坐屋并地基約

三一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張本烈、張本雍兄弟斷賣田字

三二

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張承毅斷賣田字

三三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張志祥斷賣菜園字

三四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董爾祥斷賣田字

三五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九日張懷盛斷賣屋地基并塘字

三六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張本大、張本煥、張本泮等四兄弟分書撥約(一)	三七
宣統二年七月十五日張本大、張本煥、張本泮等四兄弟分書撥約(二)	三八
宣統二年九月十五日張本大、張本煥、張本泮等四兄弟分關合同(三)	三九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張枝祚、張枝鬱弟兄斷賣塘字	四〇
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王子元斷賣子木并土字	四一
民國元年七月十八日張本大、張本煥、張本泮等四兄弟典斷賣田字	四二
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龍先源斷賣田字	四三
民國二年六月初六日張本粹斷賣地基并塘字	四四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立志斷賣菜園字	四五
民國三年九月初五日張本明換塘合同	四六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張本奎斷賣山場杉木字	四七
民國四年六月初十日張本儒賣土杉木山字	四八
民國五年七月初□日張本儒斷賣杉木山字	四九
民國五年三月初四日張門章氏、張承厚斷賣塘字	五〇
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張本儒斷賣田字	五一
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楊勝梅、楊昌義、楊建綱等斷賣杉木字	五二
民國六年二月初六日張志占斷賣田字	五三
民國六年四月初三日張志安斷賣山場并杉木約	五四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黎平縣農務會傳票	五五

-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張本儒斷賣田字 五六
-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張本超斷賣田字 五七
- 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張本超斷賣田字 五八
- 民國七年六月十四日楊宏沛斷賣杉木并土字 五九
-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張志榮斷賣山土木字 六〇
-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張西應斷賣棉花地字 六一
- 民國八年二月初六日張斌勇賣棉花地字 六二
- 民國九年七月初十日張本碎斷賣杉木山并土約 六三
- 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張斌仁、張斌義弟兄斷賣山場字 六四
- 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張楊氏等立撫繼承桃字 六五
- 民國十年五月初九日張本儒斷賣田約 六六
- 民國十年十月十六日張應和斷賣田約 六七
- 民國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張斌粹、張斌輔、張斌相等叔侄斷賣塘字 六八
-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張志剛斷賣菜園約 六九
-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張本儒斷賣田字 七〇
-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張福生斷賣山場并杉木字 七一
- 民國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張本儒斷賣杉木山場字 七二
- 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張本儒斷賣杉木山場并土字 七三
-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張本儒斷賣田字 七四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張本儒斷賣屋地基字

民國十三年六月初一日張本儒斷賣塘字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張本超斷賣田字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吳潤章弟兄斷賣田約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吳宗鎡斷賣田約

民國十五年正月初六日張懷信斷賣山場字

民國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張斌璜、張斌文弟兄斷賣杉山并土木約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張本純、張本卓弟兄斷賣山場并杉木字

民國十五年三月初二日張本儒斷賣杉木山場并土字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張起義斷賣田字

民國十五年六月初三日張本儒斷賣菜園字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張起和斷賣山場字

民國十六年正月二十日張本粹斷賣杉木山字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吳坤良、吳茂清叔侄等賣陰地字

民國十八年五月初四日張起鈞、張起賢弟兄斷賣山并杉木字

民國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張志潤斷賣山場字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張承相、張曾月姊妹斷賣塘字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張世成斷賣麻地杉木山土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張志深、張志淵斷賣杉木山場字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